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西甲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前鎮區西甲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前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涂雅慧 	高苑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畢業	賴瑞隆立法委員執行長 鄭光峰議員特助 高雄市市政顧問 高雄市職業總工會理事長 高雄市工會行善特攻隊服務大隊長 台灣無障礙協會資深志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110年－111年) 109年全國模範勞工 101年高雄市模範勞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6 月 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治安與安全
- 爭取里內主要路口與死角增設監視器、補強照明。
- 強化社區巡守，守護家園安全。

二、環境整潔與登革熱防治
- 定期巡檢積水點、空地與髒亂點，主動通報清理。
- 推動里民一起做環境日，降低病媒蚊風險。

三、長者與弱勢照顧
- 建立獨居長者名冊與關懷機制（定期訪視）。
- 協助申請補助（老人津貼、身障、急難救助）。

四、即時服務與透明溝通
- 成立LINE里民群組＋公告系統。
- 建置即時服務平台，公開處理進度，讓大家安心。

五、基礎建設與生活品質
- 爭取道路修補、排水改善。
- 檢修公園與休憩設施，提升使用安全。

六、社區凝聚與活動
- 舉辦節慶活動。
- 健康講座、長者活動、親子活動。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許芳瑞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國民小學 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高雄市前鎮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警友辦事處副主任 高雄市議員蔡武宏服務處特助 高雄市新聞傳播職業工會顧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 年 9 月 16 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無黨籍參選:專注務實基層建設與公共福利，堅持不分黨派爭取市政資源。
2.效率服務:建置里民專屬LINE官方帳號，重要資訊即時公告，提供線上諮詢與服務。
3.弱勢即時救助:協助里內弱勢等申辦社會福利，爭取地方回饋金，增進本里福祉落實照顧。
4.專業諮詢服務:結合民意代表、律師、地政士(代書)與醫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免費諮詢服務，維護里民合法權益。
5.醫療健康防護:攜手長庚、阮綜合等區域醫療資源，定期義診、健康諮詢、癌症篩檢與長者體適能檢測，守護里民健康。
6.完善治安防護:爭取經費加強監視系統，徹底消除治安死角，強力防堵竊盜、詐騙及毒品流入社區，維護里民安全。
7.全里定期清消:排定固定期程，每季徹底執行全里水溝清淤與消毒作業，徹底杜絕蚊蟲與病媒蚊孳生源，加強髒亂點巡查清理，打造乾淨、舒適的居住環境。
8.共融安全遊憩環境:檢視里內公園步道與兒童遊樂設施，汰換老舊破損設備，加強防撞安全地墊鋪設，打造長幼同樂的安心休憩空間。

我有活力、熱忱、經驗、肯做，以里民福祉為先，為大家服務，懇請給年輕人一個機會，謝謝。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備註
1774	復興國小本土語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	西甲里1-13	8,9,12鄰空鄰
1775	復興國小資源班3教室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331號	西甲里14-24	16,17鄰空鄰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